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教育技术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6月26日公布)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对教育技术科学的研究的管理，促进课题研究的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技术的发展，提高协会各级组织和会员的科学生产能力，协会组织实施“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教育技术科学的研究规划课题”，并承接各种纵向和横向科学的研究课题。

第二条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对立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所有立项的课题均要做好自我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研究水平，落实各阶段成果，力争圆满结题。

第三条 申请的课题经协会专家组评审合格后，方可立项，由协会向被批准立项的课题颁发《立项通知书》。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方案进行审定；对课题的研究进行指导、培训、评估、检查；组织各种类型的交流研讨活动和成果推广应用。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协会教育技术科学的研究课题分为两个类别：协会重点课题、协会一般课题。由申请人根据本课题情况提出意愿后，由评审专家确定类别。

第六条 协会教育技术科学的研究课题最长完成期限为两年。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高校副教授及以上相应职称、博士学位获得者，中专高级讲师及以上，中小学具有专

业技术职称者)。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第八条 每个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承担本会研究课题尚未结题时，不得申请新的研究课题。

第九条 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程序为：

1. 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人员资格审查和申请书形式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过程。
2. 由协会组织同行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对申请的课题提出评审意见。
3. 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由协会进行综合评审，签署具体意见。

第三章 开题和中期汇报

第十条 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即可组织开题。开题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实施方案的制订、研究人员具体任务的落实和研究工作的启动。

第十一条 每个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安排一次向协会的中期汇报，具体时间、方式由协会与课题负责人商定。

第四章 结题和验收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分为通讯和会议两种方式。采用何种方式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协会根据课题进展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结题验收应提前三个月向协会提出申请，提供完整的鉴定材料(包括研究报告、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等)，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

第十四条 专家组在认真阅读材料、听取研究成果汇报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填写的预期要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协会将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各课题组在研究的过程中要参加相关的培训。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报协会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改变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6.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7. 因故中止或撤消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七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协会将对该课题做撤项处理：

1. 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六章 成果

第十八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将获得《中国教育技术协会课题研究结题证书》。

第十九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优秀课题协会将结集出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教育技术科学研究课题的所有信息将全部在中国教育技术网 (<http://www.caet.org.cn>) 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解释权属中国教育技术协会。